

110 年全國藤球團體錦標賽競賽規程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00040777 號函備查

一、宗旨：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加強我國藤球運動之推廣，並精進藤球技術，提升藤球競技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藤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四、贊助單位：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 (YONEX)、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勁光眼鏡企業有限公司、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佐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味之素股份有限公司

極騰運動護具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7 日(週六) 至 11 月 29 日(週一)。

六、比賽地點：臺中市豐原區體育館(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72-1 號)。

七、比賽組別：雙人賽— (1) 社會公開男子組 (2) 社會公開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國小組

三人賽— (6) 社會公開男子組 (7) 社會公開女子組

(8) 國中男子組 (9) 國中女子組

(10) 國小組

八、參加資格：

(一)社會公開組：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持有中華民國有效居留證者。

(二)國中、國小組：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國小(含外僑學校)在學之學生、無學籍之自學生(需取得縣市政府核發之學生證明)，可跨校

組成聯隊。球員資格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縣市
政府統一開據證明為憑。

(三) 社會公開男、女子組參賽選手除國中、國小生外均可報名參加。

九、報 名：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8 日 (週四) 23:59 止 (以收件者電腦顯示報名時間為準)。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上傳報名表單，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h8wVC49Xx6m1Z3b3A>，填寫報名表送出前，請確認資料無誤，檔案寄出後請電洽本會 02-87731545 確認，本會也將以電子郵件聯繫確認報名內容。

(2) 一律使用本會統一格式之 Excel 報名表，報名表檔案可於上述報名網址或本會官網 <http://www.ctstf.org.tw> 下載。

(3) 報名資料未齊全者恕不受理，將視同未報名不得參加抽籤。

(三) 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如有問題請 Mail 至 t20080119@ctstf.org.tw。

(四) 報名費用：各組皆免報名費。

(五) 報名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1 人)、教練 (最多 2 人)、管理(1 人)，參賽選手雙人賽至少 6 人不得超過 9 人，三人賽至少 9 人不得超過 12 人，每單位各組別限報一隊。

(六) 跨組跨隊限制：

(1) 球員不得跨隊重複報名，且不得跨組參賽。

(2) 女子球員得跨性別報名男子組，人數比例不得超過該隊 1/3，跨性別報名之女子球員，將只能選擇在男子組參賽；惟國小組男女混合組隊不受限制。

(七) 參賽隊伍名稱如與其他隊伍同名，將尊重優先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主辦單位會另行通知隊伍更名；隊伍名稱也不得有任何不雅或影射字眼，主辦單位有要求隊伍更名之權利。

十、比賽用球：國際藤總認證之 MARATHON 生產之比賽級藤球。

十一、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藤球總會規定。

十二、抽籤：110 年 11 月 19 日（週五）14：00 於本會聯絡處（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18 號 1 樓）舉行，未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抽籤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抽籤結果公布於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官方網站）。

十三、比賽辦法：

（一）本比賽採用本會公布之最新藤球規則（依「國際藤總」最新規則）。

（二）各組比賽均採三戰兩勝制，每一點則採三局二勝制，前兩局以 21 分計算，第三局以 15 分計算（第一、二局丟士至 25 分，第三局丟士至 17 分）；惟決賽每一點三局均採 21 分制。

（三）賽制：預賽採單循環賽制（每組均需打滿三點），決賽採單敗淘汰制（先獲兩點之隊伍則提前獲勝晉級），若報名隊伍數少於（含）四隊以下，直接決賽，採單循環賽制（先獲兩點之隊伍則提前獲勝晉級）。惟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更改賽制。

（四）賽程經抽籤排定後，於賽前一週公布於本會網站。

（五）如採循環賽制，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為勝。
2. 若兩隊積分相等，以兩隊勝負相關之勝者晉級。
3.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隊伍比較，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點和）－（負點和）之差，大者晉級，若再相等則以
 - b. （勝局和）－（負局和）之差，大者晉級，若再相等則以
 - c. （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晉級，若再相等則以
 - d.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4.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隊伍，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之後出賽權亦予以取消資格。
5. 凡比賽前受傷或特殊事故無法參賽之選手，需在該場次前 30 分鐘向大會提

出申請，並填妥請假申請書，經裁判長核准後，繳交至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

(六)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無法進行時，大會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賽事之權利。

必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七)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 2 隊，取消該組比賽。

十四、注意事項：

(一)各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團體賽比賽前 20 分鐘必須填妥出賽名單，並送交至競賽組。

(二)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參賽選手務必遵守。

(三)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1. 比賽時間逾 5 分鐘及競賽組呼叫 3 次隊名後不出場者，或無故棄權者。(以球場掛鐘為準)

2. 有放水或打假球者。

3.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

4. 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無法證明本人者。

(四)選手於參賽期間因病(傷)無法出場者，如檢附公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得保留已賽之賽事成績。

(五)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之後出賽資格亦予以取消。

(六)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各組球員於出賽時，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七)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若出現不符資格之情況，需在裁判宣布比賽結束前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

2. 若比賽期間出賽單位因故導致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選手不足之一方，空點一律排於最後順位，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

資格。

3. 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亦將取消該選手之參賽資格。

4. 若在比賽過程中因傷棄賽，該場次以棄權論。

(八)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九)團體賽每隊選手出賽需著同色系並有明顯背號之整齊服裝出賽。

十五、領隊會議：110 年 11 月 27 日（六）上午 08：00。（地點：豐原體育館）

裁判會議：110 年 11 月 27 日（六）上午 08：30。（地點：豐原體育館）

十六、所有單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賽會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若未參與之單位視同無異議。

十七、獎勵：各組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狀。

獎狀之發放標準：前三名獲獎隊伍每位選手獲頒獎狀乙紙，惟教練人數最多不得超過 2 位。

十八、申訴：如有抗議事件，需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三仟元，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全額退還，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

十九、罰則：凡參賽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如有法律責任應由參賽個人或所屬單位機關學校主管負責，且將遭禁賽一年處分。

二十、保險：本比賽（活動）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新臺幣 300 萬元整，參與人員可自行依需要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二十一、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單位與廠商有權無償使用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或登載於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單位與廠商之網站及電子/平面刊物上，報名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

二十二、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本會設置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申訴管道以及通報處理流程，相關資訊可參見本會官網之「性平專區」：



二十三、防疫相關事項：

- (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各參賽隊伍請詳閱本賽事防疫須知並確實遵守。
- (二) 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若有任何臨時狀況，本會為保障選手及相關人員健康，保有最終舉辦權。本賽事也將依據疫情發展，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建議可能隨時調整賽程或防疫事項，參賽隊伍應特別注意並確實遵守。

二十四、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內容得隨時補充公告，由大會決定之。

二十五、本競賽規程經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年全國藤球團體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 稱	
姓 名		提出時間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糾紛發生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裁判長 _____ (簽名)

註：

- 一、凡未按照各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0 年全國藤球團體錦標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 稱	
姓 名		提出時間	
被申訴者	姓名：	組別：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競賽組裁定			

全國藤球團體錦標賽競賽組召集人_____（簽名）

註：

- 一、凡未按照各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0 年全國藤球團體錦標賽運動員請假單

組 別		學 校	
姓 名		號 碼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 判 長	(簽章)		
◆ 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之後出賽權亦予以取消資格。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核准請假之運動員，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備註：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正本繳交競賽裁判長，影本繳交大會競賽組，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110 年全國藤球團體錦標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須知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 月 28 日公告相關防疫規定，及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1 月 2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00039750 號函訂定本防疫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須知規範涵蓋參與 110 年全國藤球團體錦標賽(以下簡稱本賽事)所有人員，包括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受邀來賓，以及其他有必要進出賽場之人員。
- 三、本須知防疫控管時間包括 11 月 26 日場地布置、11 月 27 至 29 日比賽期間至撤場完畢。
- 四、本須知控管場地範圍包括比賽場地之豐原區體育館及其相關出入通道等。
- 五、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避免群聚感染風險，請所有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下列事項之一，建議勿前往賽場，大會也得拒絕其參與比賽：
 - (1)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 (2)開賽前 14 天內有以下身體不適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
 - (3)開賽前 14 天內有出國史。
 - (4)開賽前 14 天內有接觸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疑似或確診病例。
 - (5)拒絕配合大會健康監測與管理者。
- 六、參與人員之規範：
 - (一)所有人員需配合填具健康狀況調查表提交主辦單位造冊備查，本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活動使用。
 - (二)比賽選手及執法裁判如能提供以下健康證明(證明正本或數位證明皆可，3 擇 1)者，得於比賽上場時(僅限場上踢球或執法期間)暫時

不戴口罩，上場前、下場後仍必須全程配戴口罩，健康證明請於賽前或報到時交予當日現場工作人員檢視。

(1) 第一劑 COVID-19 疫苗接種滿 14 天證明。

(2) 確診康復證明或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簡稱解隔單）。

(3) 賽前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居家快篩試劑)或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若無法提供健康證明之選手，需全程配戴口罩，並應充分了解全程戴口罩運動之可能風險，如有個人健康因素如心臟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者應避免參加。

(三) 除前述比賽上場選手之特殊規範外，其餘參與人員均必須全程配戴口罩。

(四) 依規定採實聯制登記、量測體溫(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禁止入場)、手部酒精消毒及佩戴口罩入場，並保持至少 1.5 公尺適當之社交距離。

(五) 請做好個人防護措施，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比賽期間倘有身體不適、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勿進入賽場，並配合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並依防疫相關準則及通報流程處理。

(六)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規定，務必佩戴口罩之場合，未佩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可裁罰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請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七) 防疫物資有限，參賽各隊請自備口罩，大會現場不提供，與不特定對象接觸時，謹記保持社交距離。

(八) 比賽場地內禁止飲食(飲用水除外)。

七、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若有任何臨時狀況，本會為保障選

手及相關人員健康，保有最終舉辦權。

八、疫情期間請所有參與活動人員提高警覺，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亦請於賽前隨時留意本會網站 (<http://www.ctstf.org.tw/>) 最新防疫措施或賽程異動公告，本會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建議，滾動式調整並隨時上網公告。

九、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如有任何疑問，可查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之專區，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 或 0800-001922（全年無休免付費）洽詢。



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